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政琪

指定辯護人 林泓帆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
(112年度偵字第14768、1503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政琪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林政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之事實及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於民國113年8月7日起執行羈押。
- 二、茲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固否認犯行，然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為證，足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之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經通緝到案，已有逃亡之事實。又被告前於113年3月11日準備程序時未到庭，於庭後方表示睡過頭；於113年5月6日準備程序又遲到20分鐘始到庭；於113年5月13日準備程序又未到庭，於庭後方表示睡過頭，被告屢次未能遵期到庭或遲到入庭，實難認被告有到庭接受審判之意，參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平日有吃安眠藥之習慣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76頁），可見被告未能遵期到庭之習性短期內難以改善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是本案羈押原因仍然存

01 在。復權衡被告涉犯1次販賣第二級毒品、2次轉讓禁藥罪  
02 嫌，侵害國家社會法益之情節並非輕微、被告涉犯犯行之情  
03 節、本案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，仍有證據須調查，有相當程  
04 度保全刑事程序追訴之公共利益需求、由本案被告應訴之情  
05 形，難認有其他更有效確保被告到庭之方式及被告之人身自  
06 由受拘束之私益等節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從而，被告應  
07 自113年11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官怡臻

11 法 官 方宣恩

12 法 官 陳昱廷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7 書記官 劉佳欣